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APLC/MSP.5/2003/L.3
2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03年9月15日至19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关于执行支助股 2002 年 9 月-2003 年 9 月
运作情况的报告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

马丁·达欣登大使编写

背 景

1. 在 2001 年 9 月第三届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上，缔约国核准了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同意授权日内瓦排雷中心设立执行支助股。此外，第三届会议还鼓励能够这样做的各国自愿捐款支持执行支助股，授权第三届会议主席同协调委员会协商，就执行支助股的运作问题与日内瓦排雷中心最后达成协议。

2. 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理事会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接受了这项任务授权。

3. 2001 年 11 月 7 日，依照缔约国在第三届会议上采取的上述行动，第三届会议主席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就执行支助股运作问题最后达成协议。协议除其他外指明，日内瓦排雷中心主任将就执行支助股运作问题向缔约国提交一份书面报告，该报告将涵盖缔约国两届会议之间这一时期。

活 动

4. 执行支助股向第四届缔约国会议(第四届会议)主席提供了协助，支持其开展活动，特别是提供专业咨询意见，确保为主席开展活动作出安排和系统分发依主席职责编写的文件。从 6 月起，随着泰国开始筹备第五届缔约国会议(第五届会议)，

执行支助股开始逐步为候任主席提供支助，确保向缔约国和其他人及时分发起草的文件，筹建一个关于第五届会议的网站，并与联合国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

5. 执行支助股支持了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并协助其主席努力向其他人通报协调委员会的活动，确保主席关于协调委员会会议的概要可在日内瓦排雷中心网站 (www.gichd.ch) 上查阅。

6. 执行支助股继续加强日内瓦排雷中心向闭会期间工作方案一向提供的服务，特别是支持联合主席和联络小组协调员落实第四届会议的决定，即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应在举行《公约》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的这段时间更加明确地集中于与《公约》核心人道主义目标直接相关的各个领域。在这方面，执行支助股加紧努力向受地雷影响、正在销毁储存地雷和能够提供援助的缔约国提供信息，通报各种机会，以便它们能够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期间参加有关工作并让人们听到它们的声音。

7. 为了支持联合主席和联络小组协调员，执行支助股根据要求就《公约》状况的各个方面开展研究并编写了信息文件。此外，执行支助股应一个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的请求，编写了一份执行支助股所持有的关于销毁储存的文献目录。

8. 执行支助股日益成为缔约国和其他人及时获取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全面信息的一个渠道。执行支助股对《公约》缔约国、非缔约国、新闻媒体和其他人的数十项信息要求作出了反应。执行支助股极大地扩展了日内瓦排雷中心网站中有关《公约》的内容，包括及时提供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各届缔约国会议及第一次审议会议的信息。每当收到与执行支助股授权相符的邀请，执行支助股管理员即在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上介绍《公约》的实施情况。

9. 日内瓦排雷中心继续管理《公约》部分缔约国设立的赞助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支持广泛参与与《公约》相关的各种会议。在常设委员会两期会议期间，排雷中心管理赞助问题，每次都向 70 多位代表提供了赞助。此外，执行支助股还向该方案捐助集团提供咨询，并向接受赞助的代表提供关于如何最大限度地参与闭会期间工作方案的信息。¹

10. 依照其任务授权，执行支助股设立了《公约》文献中心，以便收藏和提供关于《公约》的判定及其实施情况的文献。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一名顾问完成了其

¹ 赞助方案捐助集团负责就所有赞助款作出决定。该方案由捐助者自愿向一个单独的信托基金所作的捐款供资。

6 个月的任务，确保该设施到 2003 年 1 月能够投入运转。目前，文献中心存有 3000 多份报告、出版物和其他资料，并定期补充新的材料。

一般业务情况

11. 执行支助股 2003 年的预算表明，执行支助股仍将保留少量工作人员，与此相应，执行支助股 2003 年将保持 2002 年下半年的员额水平。在这方面，2003 年聘请了一名全职的执行支助官员，以改变 2002 年下半年聘请临时工作人员的情况。该名官员充实了现有全职执行支助股管理员和兼职行政助理员队伍。

财务安排

12. 依照主席关于设立执行支助股的文件和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日内瓦排雷中心在 2001 年下半年设立了一个执行支助股活动自愿信托基金。该基金的目的是为执行支助股正在开展的活动提供资金，由缔约国努力确保必要的财政资源。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 对执行支助股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情况²

	<u>2002 年收到的捐款</u>	<u>2003 年收到的捐款</u> ³
澳大利亚		45,045
奥地利	8,030	
比利时	12,012	14,470
加拿大	92,589	46,553
克罗地亚		1,357
德国		38,250
冰岛		6,550
爱尔兰	73,990	
意大利	78,408	

² 所有款额均以瑞士法郎计。

³ 截至 2003 年 8 月 31 日为止。

墨西哥	8,880	
荷兰	94,032	
新西兰		19,064
挪威	100,778	91,750
合 计	468,719	263,039

13. 依照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2002年11月，就执行支助股2003年预算问题咨询了协调委员会，⁴ 所涉时期为20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总额为451,000瑞郎。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主席随后向所有缔约国散发了该预算，呼吁各缔约国向执行支助股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14. 依照缔约国与日内瓦排雷中心的协议，(由PriceWaterhouse Coopers)对自愿信托基金2002年财务报表进行了独立审计。审计表明，自愿信托基金财务报表编制妥当，符合日内瓦排雷中心基金会的会计政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表明，开支总额为350,659瑞郎，财务报表已转交第四届缔约国会议主席、协调委员会和捐助国。

-- -- -- -- --

⁴ 日内瓦排雷中心支付了执行支助股的基本基础设施费用(如一般事务、人力资源、会计、会议管理)，因此，执行支助股预算中不包括这些费用。